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提出有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110,809,306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要約人**」)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最多110,809,306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規則3.5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達成提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有關部分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所用的界定詞彙與規則3.5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部分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可能有所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 (附註1) .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 (附註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寄發部分要約項下已提呈但未獲購買的
要約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倘部分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附註2)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收取部分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佈，列明部分要約之結果、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是否期滿失效或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仍可供接納，惟部分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仍可供接納。因此，倘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2. 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14天內仍可供接納，惟不可再度延期。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部分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限在非營業日結束時，該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另一方面，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較早前已成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若部分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3.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之公佈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並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4. 有關根據部分根據部分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並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由此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以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的方式聯合知會合資格股東。

警告

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芷諾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